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泰淵

電話：(049) 2222106 分機1392

傳真：049-2202851

電子信箱：tychen050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44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僅附廢止公告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9日投中社字第1120000501號函。

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

電 2023/02/21 文
交 15:29:24 章

社會處

112/02/21



1120052923